

就“化解社会矛盾等工作关系执政地位”,著名公共行政学专家汪玉凯认为: 不应以强硬手段控制社会矛盾

»聚焦

最新一期《求是》杂志刊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的文章《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新发展》。文章称,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国家长治久安。

文章指出,人民法院工作与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密切相关,做好每一项审判工作都是化解社会矛盾,都是加强社会管理,都必须公正廉洁司法。

文章强调,要正确把握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首先,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中国面临的形势仍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在国际与国内因素相互作用、机遇和挑战相互交融的新形势下,社会矛盾成因更加复杂,矛盾化解难度更大,社会管理创新任务更重,公正廉洁司法要求更高。人民法院只有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才能更好地适应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发展变化的要求,更好地履行司法职能,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其次,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本质属性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是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化解社会矛盾、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职能。能否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不仅关系到改革发展能否顺利推进,而且直接影响党的执政基础的巩固,影响社会主义制度的安全。人民法院只有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才能更好地发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基础、捍卫社会主义制度的职能作用。

再次,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人民法院履行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在法治条件下,司法是国家通过法律管理社会的重要渠道和有效手段。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人民法院在化解社会矛盾和社会管理创新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最后,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必然要求。三项重点工作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从目前的情况看,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证社会公平正义的关切十分强烈,对人民法院公正廉洁司法的要求十分强烈。人民法院只有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新实践,才能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对话



汪玉凯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教授。

“

化解社会矛盾,是一个不容回避的现实课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更认为,化解社会矛盾等工作关系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就此话题,快报记者与著名学者汪玉凯进行了对话。

”

现代快报:王胜俊认为,化解社会矛盾等工作关系中共执政地位,应该说,这样的提法还是比较新颖,也是特别引人关注的,很多网友也肯定了这一观点的价值,那么在您看来如何理解这句话?

汪玉凯:这种表述,我认为切中时弊,也准确概括了当前的趋势。一个社会如果矛盾重重,我们的政府又用强硬的手段来控制社会矛盾的话,社会这个稳定的格局就不存在了。而如果这个格局不存在的话,就会随时发生意想不到的大规模的社会动乱的。

现代快报:这个判断后面还有没有更深刻的含义?

汪玉凯:我认为,这个判断后面的潜台词就是说,这种社会矛盾重重本质上讲就是我们的公共政策、社会的公平、公正问题,如果不能坚持国家公共政策的公平、公正,使社会成员机会是均等的,整个收入分配格局大体是公平的话,如果没有这个政策基础的话,社会矛盾重重的问题就不可能从根本上化解。化解社会矛盾,基本的切入点、根本的政策导向是坚持进一步强化我们公共政策的公平、公正,坚持社会的公平正义。

现代快报:这里面也透着一种逻辑。

汪玉凯:是的。只有从这个角度出发来考虑问题,社会矛盾才能得到较好的缓解。否则,社会就不可能真正稳定下来。社会如

果不能稳定,那么大规模的社会动荡必然会威胁到执政权和执政地位。

现代快报:王胜俊在文章中称,人民法院做好每一项审判工作都是化解社会矛盾,都是加强社会管理,都必须公正廉洁司法,然而现实中,司法腐败的土壤还存在,这也引起了公众严厉的批评。

汪玉凯:这个说法也值得进一步讨论。如果审判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的是公平正义,肯定是会化解社会矛盾的,但问题是我们的司法审判中有一些严重的腐败问题,司法腐败本身就是不断地在制造和激化社会矛盾。司法审判是一个社会最后的避难所,是检验一个社会最关键的指标,如果司法审判本身的公平正义被动摇的话,那么社会矛盾重重就不可能完全避免。

现代快报:您认为,应该怎样做,司法审判才能真正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武器?

汪玉凯:正是因为现在存在司法不公、审判不公,所引发的社会矛盾也不在少数,所以审判部门应该进一步从自身找原因,真正使我们的司法,一是相对独立,行使它的审判权,二是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能够最大化地坚持社会公平、公正,这样才能使司法审判真正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武器。

快报记者 刘方志

»主题评论/鲁宁专栏

官商勾兑的结果“一定如此”

紫金矿业严重污染事件继续发酵,昨日,据《经济观察报》最新揭露,紫金矿业之所以不把当地百姓利益当回事,关键是有十几名现职或曾担任过中高级官职的退休官员在公司担任高管,上杭县六成财政须要依赖紫金矿业,以至于上杭县政府被紫金矿业所“绑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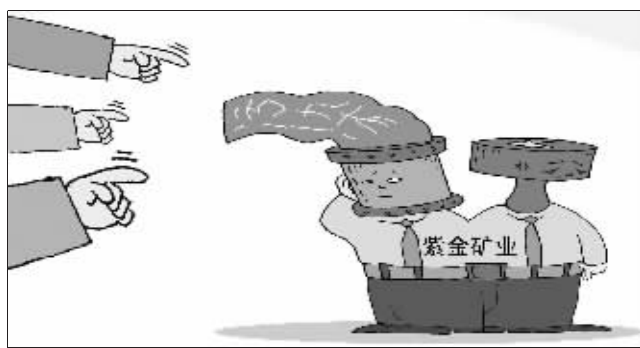
官商勾兑到如此程度,紫金矿业的嚣张之至属于“一定如此”之结果。

“古田会议”在我党、我军历史上首次确立了“党指挥枪”的原则,上杭县因“古田会议”而坐享革命老区荣耀。时隔81年后“时势大变”——尽管时任上杭县县长邱河清已被停职,但当地政府及官员与紫金矿业的利益勾兑黑幕只被掀开一条缝而已。

紫金矿业监事会主席林水清原为上杭县委常委;监事林新喜曾任县纪委书记;原县人大主任林锦添任紫金矿业党委副书记;原县人大副主任范志喜任紫金矿业党委书记;副县长刘晓

初曾任福建省体改委处长;副总裁黄晓东曾任省科委处长;副总裁李四德曾任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处长、中国黄金集团(央企)总工程师;独董陈毓川曾任地矿部总工程师;独董林永经曾任省财政厅副厅长……更离奇的是,行将退休至今仍担任任县政协主席的温文标,已提前出任紫金矿业党委副书记。众官员不但以紫金矿业作为“退路”,在紫金矿业“合法”坐领数十万年薪,而且还不同程度拥有紫金矿业的股份。更有甚者,“有时候省里有官员到了上杭,都是直接与紫金矿业老板接触,县里的领导只能受到老板约请,才有资格前去陪同。”大伙不妨细细品味,地方政经生态已异化至此,当地百姓除了逆来顺受,还有啥话可说的。

如此这般,紫金矿业越污染越发展,越发展越污染,别说得罪矿区周围老百姓,就是得罪天王老子照样可以不买账。评论紫金矿业与上杭县政经勾兑的案例,



可怕的连体儿 (漫画 沈海涛 江苏)

义愤填膺大可不必,否则论者生闷气伤身体。需要指出的是,官煤勾兑、官铜勾兑、官金(矿)勾兑并非上杭所独有。这样的勾兑,越往,越肆无忌惮越少了顾忌。不为别的,只因天高皇帝远——整个社会政经生态早已呈灰色,谁若试图借助紫金案例来实现去浊扬清之愿望未免太天真。

鉴于紫金矿业与地方牵涉太

多的利益攸关,贡献地方六成财政的背后是大量的就业岗位和地方“政、经、社”的“系列稳定”。如果不出所料,对紫金矿业的处罚将停留于就事论事阶段。对问题官员的处理也会停留于“读职”追究层面。若有人非要把这团“烂麻”清理一遍,先别说有没有这样敢作敢当的“人”,就算有,也不可能理得清。(作者系知名时评家)

»今日视点

绳牵卖淫女游街的“三宗罪”

近日,广东东莞警方开展了“创平安、迎亚运”的扫黄行动,其中一组卖淫女赤脚被牵绳游街的照片在网上引起热议。

(《南方日报》7月19日)

在一个提倡人权、崇尚法治的社会里,看到这样一个新闻,确实让我感到悲哀。其实,类似的事件已不是第一次发生,2006年深圳捉200名妓女嫖客游街事件,2007年银川把卖淫女照片贴在宣传栏事件,2008年东莞拍妓女裸照事件,都让我们记忆犹新。卖淫嫖娼是一个困扰社会的毒瘤,

警方应该不遗余力地打击取缔,但以绳牵卖淫女游街示众的方式来打黄扫非,无疑是一种滥用公权、以恶制恶的做法,实不可取。

首先,绳牵卖淫女游街没有法律依据。公安机关作为执法部门,所有的行为都必须要有法律依据,必须依法进行。就目前的规定来看,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赋予公安机关绳牵卖淫女游街的权利,因此,这是一种无行政授权的非法行为。在古代有一种刑罚叫羞刑,通过在犯人脸烙印、额上刺字等在犯人身上留下一辈子也无法抹

除的痕迹,让社会大众都知道这是一个罪犯,让犯人一辈子抬不起头,以对犯人的尊严、声誉进行贬低和羞辱来达到惩戒的目的。在我看来,绳牵卖淫女游街与“羞刑”实有“异曲同工”之妙。

其次,涉嫌侵犯公民的隐私权。公民的人格权受我国法律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卖淫嫖娼行为虽为人所不耻,受法律惩戒,但也属于个人隐私,除非法定理由,依法享有不公开的权利。绳牵卖淫女游街却将其不愿为人所知的秘密暴露于众目睽睽之下。行

政处罚应以教育为主,绳牵卖淫女游街有侵犯他人隐私之嫌。

第三,不利于卖淫嫖娼人员的改过自新。我们相信这些卖淫女并不会一辈子都当“小姐”,在法律的和社会的帮助下,她们中大部分人会重新回到正常的社会轨迹,靠自己的双手吃饭。可公安机关将她们向社会曝光,给她们今后的生活造成极大的影响,即使她们想“洗手不干”,也可能无法在社会上立足。

孙瑞灼(作者系福建省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律师)

»谈笑风生

我们为什么不能当个“王贵”?

城乡二元体制的直接心理后果就是乡下人把“进城”作为人生的目标,我们不能否认的一个事实是:大多数农村与城市的教育起点根本不一样。曾经有一个故事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研究生毕业后两个好友选在咖啡馆告别,农村来的这位说,我花了26年的时间才能和你坐在这里喝咖啡。

其实,我们现在搞的素质教育没什么差池,见过五岁的小孩把钢琴弹得一溜儿转,见过三岁的小孩可用外语长篇大论,这些人一旦长成,必将成为职场中的高手。但是,现在的问题是,乡下大多数小孩根本就没见过钢琴,更没有喝过咖啡,我们是否就能先天地认为他们不具有成为建设者的潜质呢?我的答案是:不。曾经有一次在开玩笑时说道:乡下和城里,如果只拉一根线搞素质教育,估计最后的结果会差得太远,乡下人学城里人往往是“反类犬”。不如干脆拉两根线,让乡下人轻松点还是继续搞他们的应试教育,城里人搞素质教育。对方马上反对,这不是美国黑人反对的“反向歧视”吗?我说,乡下人一定不会反对这种“反向歧视”的,条件缺乏得再厉害,如果给孩子们定下教材,也许考试起来还有几分希望,如果完全放开,那就找不着北了。

就像关于民工扰乱城里的治安秩序的争论一样,在几乎每一个领域,乡下人和城里人的争论都会继续下去,有一天和妻子笑言,《王贵与安娜》其实是一个精神底座,在每一个家庭里都存在这种底座的表现,总有一方条件好些处于优势地位的,我愿意当好这个王贵的角色,这无损于男人的尊严。既然城乡分割几千年,自然就要有更长的时间来消除这种分裂的痕迹。只是我在实际的工作与生活中越来越觉得,农村是我们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下一个增长极,而如果让更多的农村孩子能进得了大学并且读得起大学,是这一个增长极能否真正生长发育起的最关键的问题。

高靖生(作者系哲学博士后,张家界市政府副秘书长)